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李贵平先生为公司CEO兼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续聘首席执行官（CEO）兼总裁的提名、审核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李贵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续聘首席执行官（CEO）兼总裁的事项。

二、关于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公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丰金华、范肇平、郑学启

2021年12月31日